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名称：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新动力”或“基金”）
- 投资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茂”）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林先生及其配偶黄也女士分别持有 14.7%、17.15% 股权的企业，佛山金茂为公司关联方。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佛山金茂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基金未能设立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盈汇金”）、珠海睿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睿新”）、自然人余彬海、佛山金茂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新动力，基金的总规模拟定为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20%，佛山金茂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1%。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在董

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佛山金茂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佛盈汇金、珠海睿新、自然人余彬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合作方基本情况

#### 1、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新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自编A座10层1007室之一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

佛山金茂的股东为自然人余彬海、胡林、黄也、陈新、陈新（与另一股东、法定代表人陈新重名），持股比例分别为51%、14.7%、17.15%、12.25%、4.9%。佛山金茂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投融资提供顾问服务等业务

公司副董事长胡林先生及其配偶黄也女士合计持有佛山金茂31.85%的股权。佛山金茂为公司关联方。

佛山金茂2016年度资产总额为17,877,397.44元，净资产为：10,950,655.41元，营业收入为466,019.42元，净利润为17,343.47元。

### （二）非关联合作方基本情况

#### 1、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伟平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五峰四路 25 号综合楼 2 楼 206 室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会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 2、珠海睿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睿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克明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642（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3、余彬海

余彬海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400\*\*\*\*\*0010，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佛盈汇金、珠海睿新、余彬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的出资情况

基金的总规模拟定为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2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佛山金茂	普通合伙人	100	1	现金
佛盈汇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现金

天安新材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现金
珠海睿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现金
余彬海	有限合伙人	3,900	39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各方出资进度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

## 2、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成立后的前 2 年是投资期，随后 3 年是退出期，当合伙企业业务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长合伙期限。除全体合伙人一致要求，合伙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 3、投资方向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汽车电子、生物医药、消费品升级等行业中有先进技术、独特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的企业股权，但并不拘泥于行业限制。

## 4、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优先投资佛山市禅城区优秀企业，可以投资区外优秀企业。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股票（二级市场）、期货、外汇及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制性产业，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以出资或本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担保或融资等活动。

## 5、经营管理

佛山金茂担任普通合伙人，并作为本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并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本基金成立后，应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6、管理费

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内，基金每年按市场公允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支付比例及金额在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当中另行约定。

## 7、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基金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具体以正式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为准。

#### 8、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具体以正式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为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共同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目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五、风险揭示

（一）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投资项目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如部分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未按期退出，将存在加重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风险；

（三）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投资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借

助专业投资团队的经验和资源，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和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